

多车相撞 无交强险方如何赔偿

本报讯 (通讯员 宋旗)由于道路的发展,机动车数量的增加,道路交通状况愈发复杂,一起交通事故涉及多辆机动车的现象越来越多。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承担赔偿责任也逐渐成为大家关心的问题。

2021年11月,陈某驾驶的无号牌中型普通货车与同向魏某修驾驶的无号牌手扶拖拉机发生碰撞后,手扶拖拉机又与对向李某春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货车发生碰撞,造成手扶拖拉机驾驶人魏某修及其车上乘坐人肖某芳受伤的交通事故。

经肥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陈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春负事故的次要责任,魏某修、肖某芳无责任。陈某所驾车辆没有在车管所登记注册,也没有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三者险),涉案重型半挂牵引货车在中国人

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民保险滁州分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及100万元三者险。

受魏某修委托,安徽明德司法鉴定所评定:魏某修构成两处十级伤残,其误工期为120日,护理期为60日,营养期为60日。事发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魏某修诉至肥东县人民法院。

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开对此案进行了审理。魏某修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其损失共计197176.20元,人民保险滁州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理赔责任,且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陈某辩称,其对于本起事故发生的事实及责任认定无异议,事故发生后没有向原告垫付费用。李某春未作答辩。人民保险滁州分公司辩称,该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与事故责任划分无异议;事故车辆在该司投保有交强险及100万元三

者险,该司愿意在核实驾驶证、行驶证及从业资格证于案发时有效前提下并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造成两个三人人伤,交强险需预留份额,三者险按照30%比例计算。

肥东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春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但陈某所驾车辆未投保交强险,且本起事故造成两人受伤,故对于魏某修的损失,人民保险滁州分公司在交强险医疗费用下为另一伤者(肖某芳)预留500元后,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144224.74元的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陈某承担6864.55元,人民保险滁州分公司在三者险范围内承担2941.95元的赔偿责任。宣判后,人民保险滁州分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

法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多辆机动车发

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其中部分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当事人请求先由已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就超出其应承担的部分向未投保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或者侵权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该案中,法院对魏某修诉求判令人民保险滁州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理赔责任予以支持。同时,该案中的陈某因没有为自己所驾车辆投保交强险及三者险,对于受害人的损失要自掏腰包进行赔偿。

法官在此提醒,交强险作为国家强制购买的保险种类,不单是为了保护不特定第三人的权益,同时也为投保人转移风险,分担损失,切莫因小失大,因未投保交强险而自行承担。



构成消费欺许可索三倍赔偿

编辑同志:根据某专卖店打出的最低价清仓甩卖广告,我以500元的价格买了一件羽绒服。然而时隔不到一周,该店的同款羽绒服标价价为每件200元。请问,该店的销售行为是否构成消费欺诈?

读者:薛帅

薛帅读者:所谓消费欺诈,是指经营者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构成欺诈行为须具备四个要件:欺诈人有欺诈的故意、欺诈人实施了欺诈行为、被欺诈人因欺诈而陷入错误、被欺诈人因错误而意为意思表示。根据您的描述,该专卖店故意隐瞒了会对消费者的选择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而购买商品,其行为已经构成欺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款即为经营者欺诈性行为的惩罚性赔偿规定,根据这一规定,您可通过找专卖店协商调解、向消协投诉等途径,要求商家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

同居十余年也不算事实婚姻

编辑同志:我与女友从2012年开始同居,但未生育子女。今年春节后女友因感情纠纷离家出走,并断绝了与我的联系。请问我与女友是事实婚姻关系吗?该如何通过起诉解除这种关系? 读者:江大海

江大海读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未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解释第三条规定:“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依照上述规定,您的情形不属于事实婚姻关系。如您起诉要求解除与女友的同居关系,除非她是有配偶的人,否则法院不予受理。但如果您起诉要求分割同居期间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自助郊游遇意外 同游者尽到义务无需担责

编辑同志:我与几位同事相约到郊区游玩时,同游者李某突然昏倒在山路上,我与同事迅速将他扶起并送至附近医院抢救,但最终不治身亡。请问,对于李某的意外死亡,我们同游者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读者:刘成成

刘成成读者:《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里的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参加人数较多的活动,比如体育比赛、演唱会等活动。而自助出游,完全是亲朋或者是“驴友”自发进行的一种自娱自乐的活动。这种活动虽然不属于“群众性活动”,但也应遵从一定的法律规范,比如说参加人应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应当有所预见。同时依据诚信原则及公序良俗的原则,组织者作为团队“领导”应当对风险有一定的预见性,存在明显过错的应承担相应责任。综上,您与死者李某等的行为系参与者共同商定的自发性出游活动,李某昏倒后参与者积极组织施救,采取的措措施符合当时的客观环境和自身条件,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期信箱由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中心张兆利提供解答。

本报法律顾问 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一级律师:宋世俊 律师:程军 吴长健
网址:www.antaids.com 电话:(0551)65282222、65282277
地址:合肥市颍上路城建大厦七层



3月16日,中煤新集口孜东矿组织开展“美丽矿山健康行”义诊活动,邀请专家为职工免费测血糖血压、解读体检报告、普及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的医疗常识,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受到广大职工的热欢迎。

本报通讯员 李亮 记者 聂学剑 摄

迎江 4 份检察建议 守护古树名木

本报讯 (通讯员 张芳 记者 王原)3月24日,记者从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以来,该院持续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深入走访辖区内的乡街、社区、单位等,实地调查辖区内古树名木的生长及保护状况。通过调查发现,辖区内有32棵古树存在树干钉钉、缠绕绳索、挂绳牵拉、悬挂衣物等影响古树正常生长的问题。

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第一时间进行了公益诉讼立案,并组织召开了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养护责任单位就该区古树名木保护状况、日常养护举措和同行化养护措施交换了意见。检察机关现场向监管责任单位送达了4份书面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切实加强保护管理,制定科学的养护方案,指导、督促相

关养护单位立即整改;建立监管机制,将古树名木的养护监管常态化,并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提高群众保护古树名木的参与度。行政机关的相关负责人表示,古树名木是大自然留给人类的“绿色古董”,是活文物,安庆市作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更应将古树名木保护落到实处。将以落实检察建议为契机,认真研究古树资源保护方案,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把古树名木养护好,让“活化石”绿荫常驻!

“我院将继续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为依托,不断强化与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努力形成司法保护与行政监管合力,共同为古树名木撑起司法‘保护伞’,为保护自然与社会历史遗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检察力量。”检察长李志勤告诉记者。



田间地头普法忙

随着气温逐渐回升,春耕农忙季节到来,为保障春季农业生产顺利进行,连日来,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普法志愿者走进田间地头宣传法律,零距离走访解民惑,实打实普法惠民生,为群众送上时令的“法治大餐”。

本报通讯员 程正进 记者 周莹莹 摄

法院巧用“活封”促执结

本报讯 (记者 吴文珍 实习生 刘文康 通讯员 徐轶宽)3月21日,记者从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获悉,在一起执行标的额达800万的民间借贷案件中,该院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通过对已查封的198套房产采取活封财产方式,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2015年9月,淮南某房地产公司与王某某签订借贷合同,开发淮南市八公山某小区,因后期资金链断裂,导致借款到期后无法还款,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王某某诉至法院。但淮南某房地产公司迟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某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构建信用体系 促乡村振兴

近年来,庐江县金牛镇持续推动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不断构建完善农村信用体系,为乡村振兴发展赋能增效。日前,该镇评出A级及以上信用户8484户;信用村集体经济组织9个。图为金牛镇莫堰村“两委”成员进入户,为信用户授牌,悬挂“信用牌”情景。

本报通讯员 钱明东 摄

霍邱经开区:扎实推进全民参保

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会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齐乡村民生短板,近期,霍邱县经开区通过积极宣传、精准识别,做到“一个不漏”,实现应保尽保,完善养老、医疗保障体系。(张立婷)

实施动态管理 打造阳光低保

3月16日,霍邱县冯银镇三赵郢村为保障低保的透明度,召开了“阳光”低保听证会,助力乡村振兴。整个过程公开、透明,做到了动态管理、应保尽保,使低保政策真正在阳光下运行。(陈琳)

提升专干能力 筑牢人才根基

近期,霍邱县新店镇开展乡村振兴专干业务测试,此次测试采取笔试加上机操作的方式,在考察业务能力的同时也增强了专干对工作内容的熟悉,为推进乡村振兴打下了人才之基。(张辉)

霍邱县邵岗乡:紧抓环境整治不放松

为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助力乡村振兴,近日,霍邱县邵岗乡组织专项督察组到各村开展环境卫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及时整改,彻底改善以往辖区内各种脏、乱、差现象。(王亚)

本报讯(通讯员 翟叶琴 记者 黄茵)3月24日,记者从芜湖市湾沚区法院了解到,该院日前执行干警辗转数日,远赴千里之外的河北沧州,顺利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为当地开发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司法服务。

2020年以来,河北沧州某玻璃公司一直向位于安徽新开发区的芜湖某科技公司采购货物,但受疫情影响,双方未签订书面的买卖合同。经结算,截至2022年初河北沧州某玻璃公司欠芜湖某科技公司货款68万元。因催讨未果,无奈之下,芜湖某科技公司将河北沧州某玻璃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起诉至湾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河北沧州某玻璃公司应给付芜湖某科技公司货款68万元,黄某某对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挖特色产业 带动经济发展

霍邱县花园镇紧扣“一村一品”特色,大力推进特色主导产业“生态化、集约化、品牌化”转型升级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目前,全镇各类农业企业达90多家,群众“两业”收入大幅提升。(冯雪健)

春日奔赴千里 执行助企纾困

判决生效后,河北沧州某玻璃公司及黄某某不履行给付义务,芜湖某科技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经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在办案法官锲而不舍的查找下,确定被执行人人在河北沧州依然正常经营相关业务。为切实维护开发区企业的合法权益,助力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执行法官决定前往河北沧州强制执行。抵达目的地后,执行干警立即赶往当地民政、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财产线索,却未能发现被执行人任何财产线索。经研判,执行干警决定与被执行人人面对面地接触。当黄某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庆市企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庆同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龙英、蒋少卿、安庆市益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江斌、陈玲霞与杨锺玉签署的《安庆市振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1户债权转让协议》,安庆市企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杨锺玉。安庆市企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庆同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龙英、蒋少卿、安庆市益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江斌、陈玲霞与杨锺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锺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锺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安庆市企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55664498

杨锺玉联系电话:18655660156

安庆市企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锺玉

2023年3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0年1月1日)				担保人
	民事判决书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安庆市振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迎民二初字第00174号	195.9033	8.5689	1	安庆同利商贸有限公司、张龙英、蒋少卿、安庆市益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江斌、陈玲霞、吕金花、曹立祥、余小平、曹全
合计		195.9033	8.5689	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